

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0232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0232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0232000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本年度明天科技全部化工装置继续停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处置工作以及职工安置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明天科技尚未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使得其持续经营能力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的规定。以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三章：目标中第六条规定“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在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后，如果根据职业判断认为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一）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但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二）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事项。”还有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由于明天科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的不确定事项，以及由此造成的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明天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明天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建丽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